

东海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东应急〔2023〕44号

关于同意担任东海县蓝天救援队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东海县蓝天救援队（筹备组）：

你们向我局申报的担任东海县蓝天救援队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资料，我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核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担任东海县蓝天救援队的业务主管单位。请你们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和县民政局的有关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在业务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工作，成为我县应急管理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

抄送：县民政局

东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